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0〕107号

签发人：石 岩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能力竞赛是推动医学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其实践能力及应用能力的重要科技活动。为加强学校统一管理，保障竞赛健康有序开展，鼓励广大师生“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参与的各类国际、国家、区域、省级学科能力竞赛。按照主办机构的社会地位及竞赛影响力，具体竞赛级别界定标准如下：

1. 国际级：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或同级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以国家划分代表队，且竞赛冠名“国际”字样。

2. 国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主办的竞赛，以省市或学校划分代表队，且竞赛冠名“全国”字样。

3. 区域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主办的竞赛，以省市或学校划分代表队，且竞赛冠名“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中任一或几种字样。

4. 省级：辽宁省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以市或学校划分代表队，且竞赛冠名“辽宁省”字样。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承担竞赛项目宏观分配、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审核《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申请表》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经费预算表》；拟发表彰文件。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负责建设指导教师队伍、选拔及培训参赛学生、准备训练场地及仪器设备、相关资料的整理及上报、费用报销、经验交流以及围绕竞赛开展的教学改革及课程改革工作。

第五条 其他院部和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参赛学院完成竞赛组织工作。

第三章 流程与要求

第六条 未在学校年度部门细化预算中申报通过的各级别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批准立项的竞赛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及学生奖学金评比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七条 各相关学院填写《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申请表》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知识能力竞赛经费预算表》，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经审批立项的竞赛项目，主要责任学院要认真做好选拔、培训及相关工作，并在竞赛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竞赛材料(获奖文件原件、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奖杯的数码照片)并将复印件和电子稿材料交教务处备案，同时报

销竞赛相关费用。相关原件由学院或参赛师生自行保存。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报销流程

第九条 竞赛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体系，设立专项经费，超支不补，结余统一注销。

第十条 竞赛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开支合理，效益优先”的使用原则，各相关单位不得以参加竞赛名义进行无直接关系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计入参赛成本。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报名费、耗材，书籍、仪器设备、培训课酬、命审题费、评审费、专家费、学生补助、会务费、餐饮和差旅、奖励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关于耗材：原则上知识类竞赛每个项目不超过 3000 元，技能类竞赛以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按照预算列支。

第十三条 关于书籍：以实际参加竞赛的学生为准，人均不超过 500 元。

第十四条 关于仪器设备：严格按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工程项目和设备物资采购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履行仪器设备购置手续，且购置、修缮单价(项)在 5 万元以上的，要有学院集体决策意见，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实行专家论证制度。

第十五条 关于培训教学工作量：以实际培训时间为准，与正常教学任务享受同等待遇。涉及非工作时间内需要完成的培训任务，可按双倍工作量计算。

第十六条 关于学生补助：备赛期间学生补助为 30 元/人

/天，一般不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者需特殊说明，并经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参赛期间学生补助为 100 元/人/天，以实际参赛天数计算。

第十七条 关于会务费：应与正式竞赛通知中标注金额完全一致，且票据开出单位、开票人、项目内容明确无省略。

第十八条 关于交通费：均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关于住宿费：均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相关部门需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结算与此项竞赛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科能力竞赛所获荣誉为学校所有，为表彰获奖师生，学校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级，对获奖师生予以一定的物质及学业/工作认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以下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奖励文件为依据。

2.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具体见下表。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者，以最高奖计算，不累计奖励；团队类比赛中个人单项奖按照个人赛一等奖标准认定，获得多项单项奖者分别统计。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 比赛类别 \ 获奖等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纪念奖
国际级	学 生	团体赛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个人赛	10000	8000	5000	3000	1000
	指导教师	奖 金	10000	8000	5000	3000	1000
国家级	学 生	团体赛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个人赛	5000	3000	2000	1000	500
	指导教师	奖 金	5000	3000	2000	1000	500
省级	学 生	团体赛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个人赛	3000	1500	1000	500	300
	指导教师	奖 金	3000	1500	1000	500	300

3. 指导教师原则上以竞赛主办方认定的指导教师名单为准，如为指导团队，则分配方案由主要责任学院制定。

4. 学校定期评选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凡积极推荐、合理组队或全力承办并取得良好成绩的部门、学院或团队，均可提出申请，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审议后，给予表彰及奖励。

5. 已选为正式集训或准备参加决赛的学生，中途无故退出者将取消其他各项竞赛参赛资格。

6.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当学期课程平时成绩按照专业平均分记载，每获奖1项，可选择当学期三门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分奖励，课程成绩加分后

以该学期该课程满分最高分为上限，并可认定第二课堂创新类学分 2 分。加分奖励见下表：

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课程成绩加分奖励表（单位：分）

竞赛获奖级别		参赛学期课程期末考试 成绩加分奖励
国际级/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4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6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1. 获奖成员为个人，则按上表加分； 2. 获奖成员为团体，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按奖励分乘以调节系数 0.8 并四舍五入后加分； 3. 获奖成员为团体，成员排名分先后的，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1、0.8、0.6、0.4、0.2 后加分。		

7.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申请表
2.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经费预算表

附件 1: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加人数	共计()人, 其中领队()人、指导教师()人、参赛选手()人、观摩人员()人		
交通方式	☐ 飞机 ☐ 高铁 ☐ 动车 ☐ 普通火车 ☐ 其它_____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经费来源	☐ 学校 ☐ 学校与学院 ☐ 学院 ☐ 其它_____		
申请理由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校领导 审批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科能力竞赛 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	预算经费（元）	备注
1	参赛报名费		
2	图书资料费		
3	培训费		
4	差旅费		
5	会务费		
6	住宿费		
7	补助		
8	耗材		
9	其他费用		
10	合计		
申请部门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项目名称为参考，具体以实际项目填写。

